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謝宜軒律師
黃中麟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代 理 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伊係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媳婦，A 0 2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其孫子即相對人A 0 3擔任監護人。然相對人擔任監護人後，有諸多不符A 0 2之最佳利益及顯不適任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相對人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433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自有利害關係依法應加以迴避，更未因此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卻逕自與案外人即A 0 2之女兒A 0 4、A 0 2之孫子A 0 5、A 0 2之孫女A 0 6，共同委任A 0 2之長媳即相對人、A 0 5及A 0 6之母且無專業證照之A 0 7就1433號土地進行出售事宜，並以顯然低於行情之價格即每坪新臺幣（下同）5.7萬元出售他人，且支付高額仲介費100萬元予A 0 7；又A 0 7及A 0 5透過相對人之代理，而與A 0 2有金錢借貸往來，相對人還與A 0 7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已損害A 0 2之利益，相對人顯然未盡監護人之職責。

2.A 0 2每月所需看護及生活費用分別為76,000元及30,000

01 元，然相對人花費鉅資購買用途不明之保健食品、家具家
02 電及支出餐旅費，致平均每月額外支出之生活費用逾146,
03 000元，不僅是否為A 0 2使用已有可疑，更有混雜其他
04 家屬之開支之可能，甚有慷他人之慨之虞，且A 0 2於10
05 7年8月1日經診斷患有中度失智症，卻有多筆誠品書店之
06 高額花費，足認相對人實未能妥善管理A 0 2之財產。

07 (二)相對人於擔任監護人期間，私自更換A 0 2住處之大門門
08 鎖，嗣A 0 8於112年10月17日、113年1月26日寄發存證信
09 函，相對人更於知悉伊提起改定監護人後，擅自將A 0 2移
10 至他處，不僅未通知伊及其他親屬，更拒絕透露A 0 2現住
11 所之地址，甚於鈞院同年6月11日訊問程序中，面對伊代理
12 人之詢問，仍拒絕告知，不當阻絕A 0 2與親屬間之聯繫，
13 顯然濫用監護人之職權。

14 (三)伊與A 0 2並無任何借貸及交易等財產上之利害衝突，且與
15 A 0 2同住在臺北市大同區，得就近照顧養護A 0 2，由伊
16 擔任A 0 2之監護人自最符合A 0 2之最佳利益。退步言
17 之，如認伊不適任，則聲請法院改定公正主管機關即臺北
18 市政府擔任A 0 2之監護人，並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
1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四)綜上，相對人有上開損害A 0 2利益之情事，自得聲請法院
21 改定監護人，並聲明：(一)改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
22 之監護人；(二)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人。

24 二、相對人則以：

25 (一)聲請人A 0 1係A 0 2之次媳，其配偶A 0 8為A 0 2之次
26 子，雖居住在A 0 2住所附近，卻自107年7月起對於A 0 2
27 即未曾聞問，然因A 0 8與其子A 0 9（下稱A 0 82
28 人），共同不法侵奪A 0 2名下全部財產，經伊以A 0 2名
29 義訴請求A 0 82人返還不當得利，業經鈞院以110年度重訴
30 字第151號判決A 0 8應賠償A 0 23,662萬824元本息確定
31 後，A 0 8始於112年6月6日來函表示欲探視A 0 2。

01 (二)A 0 8 2人於法院判決前，將A 0 2所有坐落於臺北市○○
02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09地號土地），其上之
03 建物門牌為臺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129號房
04 屋），提供給A 0 9設定抵押權貸款，再由A 0 8 2人將409
05 地號土地信託登記予華南銀行，雖經法院判決伊勝訴，然A
06 0 8 2人卻拒不清償借款或塗銷抵押權登記，共同侵害A 0
07 2土地所有權。

08 (三)A 0 8 2人起訴請求伊返還409地號土地之贈與稅退稅款，經
09 鈞院判決A 0 2本訴及反訴全部勝訴，嗣經A 0 8 2人提起
10 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審重上字第74號審理
11 中。

12 (四)A 0 2於受監護宣告前在瑞興銀行之存款2,170萬元，原用
13 於支付A 0 2之生活及看護費用，竟全數遭到聲請人、A 0
14 8 2人，於不到4個月時間提領一空，並棄A 0 2於不顧。反
15 觀A 0 7則經常從臺中前來探視A 0 2，並自107年7月起不
16 求回報為其支付生活費用，並僱用看護照顧，A 0 2於臺灣
17 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728號詐欺案件到庭陳述：
18 「錢都是大媳婦（即A 0 7）給我的」等語可資證明。嗣因
19 110年間A 0 2受監護宣告後，陸續要支付訴訟費用、看護
20 費用及日常生活費用，伊方堅持自110年間起，以借貸方式
21 陸續向A 0 7借款，並約定以5%計算利息，又A 0 5則於11
22 1年1月25日無息貸予A 0 250萬元。

23 (五)A 0 8於1433地號土地持分為1/4，經由法院拍賣，因無人
24 應買而由伊、A 0 5及A 0 6以160萬元承受，復因1433地
25 號土地為未臨路之袋地出售不易，因此參考鑑定價格及拍賣
26 情形，決定以900萬元至1,000萬元間出售，授權A 0 7處
27 理，嗣以1,765萬元售出，共有人因此共給付A 0 7仲介費1
28 00萬元，且A 0 7係在A 0 2一再堅持下，始收下前開借款
29 利息及仲介費，嗣後更以A 0 2之名義捐獻各地寺廟，可見
30 A 0 7並非貪圖A 0 2財產之人。

31 (六)伊於109年11月12日第1次陳報財產清冊時，A 0 2帳戶內僅

01 剩餘11,652元，且名下無財產，在A 0 2授意下以約定利息
02 借貸方式向A 0 7借款，借款契約並經公證作為借款證明，
03 至A 0 5於111年1月25日無息貸予A 0 250萬元，伊亦作成
04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並無隱匿或製作不實財產清冊之情事。

05 (七)伊等認為A 0 2現年已高齡94歲，不僅應維持其基本生活花
06 費，更應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因而有健康器材、保健養生
07 食品及餐飲等支出，又誠品生活為複合式商場，伊在此為A
08 0 2添購日常生活用品，係在誠品生活商場之消費支出，並
09 非如聲請人所稱在誠品書店之花費。

10 (八)A 0 2信任伊及A 0 42人（下稱相對人2人），也明確於鈞
11 院108年度監宣字第236號監護宣告事件中，明確對訪視之社
12 工人員表達，其信任相對人2人，並與相對人2人關係良好，
13 同意由其等擔任共同監護人，並於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39
14 號案件中，到庭陳述相對人並未揮霍其之財產，也不願意聲
15 請人去探望其等語。

16 (九)A 0 2於瑞興銀行存款2,170萬元被A 0 8二人提領前，平
17 均每月花費（含看護費用）超過20餘萬元。A 0 2第一銀行
18 帳戶106年8月31日餘額為23,805,096元，至107年3月23日匯
19 款2170萬元至瑞興銀行前，107年3月8日餘額為21,732,918
20 元，即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合計使用2,072,1
21 78元（23,805,096-21,732,918=2,072,178），每月平均支
22 出近30萬元。

23 (十)A 0 82人因騙走A 0 2全部財產，致A 0 2須在多起訴訟
24 控訴該2人之不法行徑而流淚失眠，也不願與A 0 8見面，
25 另伊亦多次告知以電話或簡訊聯絡探視時間，惟A 0 8均置
26 若罔聞。

27 (十一)綜上，相對人2人用心照顧A 0 2，並積極保護A 0 2財
28 產，還委任律師為A 0 2追回財產，更無不當使用A 0 2財
29 產之情形，相對人2人執行A 0 2之監護及會同開具財產清
30 冊，並無不適任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顯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等語。

01 三、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02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
03 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
04 人，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之1
05 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
06 3條亦有明文。是以法院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自
07 應以受選任之監護人於擔任監護人後有不利受監護人之情
08 事，始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此合先敘明。

09 四、聲請人主張其公公A 0 2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36號
10 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A 0 4分
11 別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12 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正。聲請人為A 0 2之媳
13 婦，屬四親等內之親屬而得為本件之聲請。又聲請人主張相
14 對人不適任A 0 2之監護人，應予改定伊為A 0 2之監護
15 人，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6 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是否有事實足認相對人擔任A 0 2
17 之監護人不符A 0 2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致
18 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及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是否符
19 合A 0 2之最佳利益？經查：

20 (一)聲請人係A 0 8之配偶、A 0 9之母，業如前述，其與A 0
21 82人之關係顯比與A 0 2來得親近。然A 0 8、A 0 9涉
22 及侵害A 0 2財產而有多件民刑訴訟，其中106年10月、107
23 年1月將A 0 2所有409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給A
24 0 8、A 0 92人部分，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68號、
25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19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6 上字第2610號判決A 0 82人須塗銷上述所有權移轉登記
27 (即回復登記為A 0 2所有)確定(本院卷一第219頁、卷
28 二第139-183頁)；A 0 82人於該案訴訟進行之108年10
29 月5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簽
30 訂信託契約，並以信託為原因，辦理上開409地號土地移轉
31 登記予華南銀行一情，已經本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

01 重訴字第165號判決華南銀行應將上開移轉登記塗銷確定
02 (本院卷二第185-191頁)；另A 0 2向臺北國稅局申請撤
03 銷上開土地贈與稅申報，A 0 8 2人起訴請求A 0 2返還該
04 國稅局撤銷贈與稅之退款，A 0 2則聲明駁回其訴，並提起
05 反訴主張A 0 8 2人擅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2,1
06 70萬元(該帳戶因而僅餘32,918元)改存入新開立的瑞興銀
07 行長安分行帳戶，再由A 0 8 2人提領一空，主張上開贈與
08 稅款均係A 0 8 2人自其瑞興銀行帳戶提領繳納，事實上為
09 伊所繳，請求A 0 8 2人給付2,062,771元、2,022,063元及
10 法定遲延利息等，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02號判決本訴及
11 反訴A 0 2均勝訴(本院卷一第215-228頁)；又A 0 2訴
12 請A 0 8將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3,497.
13 18平方公尺，下稱分割前3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移轉登
14 記予A 0 2，經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270號判決准
15 許，A 0 8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
16 第184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惟A 0 8竟將分割後37地號土
17 地賣予第三人，並於109年6月1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
18 歸責於A 0 8，致依該案確定判決認定A 0 8所應負之移轉
19 登記債務給付不能，經A 0 2訴請A 0 8 2人返還不當得利
20 (損害賠償)事件，亦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以110年度重訴
21 字第151號判決A 0 8須賠償A 0 2 3,662萬824元及法定遲
22 延利息確定(本院卷二第193-201頁)，足認A 0 8 2人確有
23 損及A 0 2財產權之情事，且該2人於108年9月17日以上開4
24 09地號土地連同A 0 2所讓與聲請人之臺北市○○區○○街
25 000號房屋，以A 0 9為債務人，持向華南銀行借款3,000萬
26 元，並設定抵押權予華南銀行(本院卷一第187-193)，足
27 認聲請人亦牽涉其間，自難認身為A 0 8、A 0 9至親之聲
28 請人得以維護A 0 2之最佳利益無虞。本件經囑託新北市政
29 府社會局進行訪視後據覆略以：聲請人固具監護能力、監護
30 意願及監護時間，惟因本案家族糾紛複雜，涉及諸多訴訟、
31 財產買賣紀錄、A 0 2財產支出及管理等問題，建請法院審

01 酌相對人與A 0 2之訪視報告、當事人之當庭陳述及相關資
02 料，審酌相對人是否未盡監護人之責而須改定監護人，自為
03 裁定等語（本院卷一第144-3至144-11頁），是依新北市政
04 府社會局訪視結果，對於聲請人聲請改定其為A 0 2之監護
05 人一節，亦有疑慮。

06 (二)A 0 8於108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宣告A 0 2為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及選定其為A 0 2之監護人，經本院以108監宣字第2
08 36號調查結果，認A 0 8與A 0 2間當時有財產紛爭，由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70號、本院107年度重
10 訴字第468號等民事事件繫屬在案，其中前者更經臺灣臺中
11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104號第一審判決A 0 8敗訴，
12 可見A 0 8與A 0 2間具有顯著之利害關係衝突。且A 0 2
13 於本院監護宣告事件到庭陳稱：A 0 8對伊不好，把伊的錢
14 拿走，有價值的就拿走等語，亦於訪視時陳明：聲請人未關
15 心伊，還拿取伊之財產，伊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
16 （該案一審卷第92、133、138頁），本院衡酌A 0 8與A 0
17 2間利害衝突明顯，也遭A 0 2質疑未加探視及拿取財物，
18 無法獲得A 0 2之信任，再加上A 0 8未能獲得A 0 2其他
19 最近親屬之信賴，實難認A 0 8為適任之監護人；反之，A
20 0 2之長女A 0 4及孫子女A 0 3、A 0 5、A 0 6等最近
21 親屬，已表明願推舉A 0 3擔任監護人，並由A 0 4擔任會
2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A 0 2亦在本院調查及訪視時陳
23 明：A 0 3對我不錯，伊對於A 0 3有信任關係，也同意由
24 A 0 3擔任監護人等語（該案一審卷第81、92、133、138
25 頁），從而選定相對人為A 0 2之監護人、指定A 0 4為會
2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在案，嗣經A 0 8提起抗告，已經本院
27 於109年7月20日裁定駁回A 0 8之抗告確定等節，業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取全案案卷核閱無訛。彼時A 0 2名下除股票總價
29 額約47萬7,540元、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
30 範圍4分之1及上開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A 0 8
31 無法依確定判決移轉登記予A 0 2之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債

01 權外，僅餘臺北迪化街郵局帳戶11,652元（108年度監宣字
02 第236號卷第176-204頁、本院卷一第113頁）。然而A02
03 與A08、A09間有多件民刑訴訟，且均涉及法律高度專
04 業，自需援請相關領域非常專業的律師為代理人，所累積的
05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當然非比尋常。再者A02於109年
06 間即高達90歲，身體狀況非佳，其罹有失智症，對於複雜事
07 務之理解、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皆難以執行，而經本
08 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亦如前述。其每月所需看護
09 及生活費用分別約為76,000元、30,000元，已為聲請人所不
10 爭執，日積月累下來，自是十分可觀。然而A02金融帳戶
11 內卻僅餘11,652元，相對人身為A02之監護人自須努力籌
12 湊財源支應。

13 1.籌湊財源，一般人最能夠想到的方式就是借款。然以A0
14 2如此高齡，難以向銀行辦理融資，因此轉向至親好友借
15 貸，實乃人之常情。另借款約定支付利息，為常見之民間
16 習慣，相對人以A02代理人名義分別向A02之長媳、
17 相對人之母親A07及A02之孫即相對人之弟A05借
18 款，A07部分雙方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等情，
19 已為相對人所坦承，並有提出公證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20 及存簿內頁之匯款記錄等為證（本院卷一第108-110、111
21 -112、113-115頁），足認為真，然其等係以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之法定利息約定利息，難認有何違反法律之處。聲
23 請人據此主張相對人已損害A02之利益，顯然未盡監護
24 人之職責云云，難認有據。

25 2.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係未臨路之袋地，原為
26 A02、A08、A04等人共有，A02、A08之權
27 利範圍均為4分之1。A08原有之持分4分之1，經臺灣臺
28 中地方法院三次拍賣均無人應買，而行特別變賣程序時，
29 由債權人即相對人、A05、A06三人於110年11月間
30 以160萬元承受在案（112年監宣字第539號卷二第195-20
31 4），足見該土地確實難以出售。然而經相對人等共有人

01 共同委託A 0 7處理售地事宜後，最終係以總價1,765萬
02 元出售。A 0 2持分4分之1，所得價款為441萬2,500元，
03 遠遠超過A 0 8同筆土地持分4分之1經過法院強制執行程
04 序所得之160萬元，顯見A 0 7十分賣力奔走此事，所得
05 結果對A 0 2十分有利，出賣人方給予相當的佣金自屬合
06 理，A 0 7雖得佣金100萬元，論其實際A 0 2因持分為4
07 分之1則僅為25萬元，此筆土地之變賣對需款孔急的A 0
08 2自有莫大助益，且難認A 0 2所付佣金過高。聲請人雖
09 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簡易查詢表為佐，
10 指稱相對人以顯然低於行情之價格即每坪5.7萬元出售他
11 人云云（本院卷一第118頁）。惟按，法院所定拍賣金
12 額，均經委請鑑價公司針對土地的地目、座落、生活機能
13 及其他相關條件進行鑑價所得結果而定。衡酌該土地於拍
14 賣程序時既已經市場相當客觀的衡量標準及機制，卻仍無
15 人應賣，可見拍賣標的物在市場接受度不高，難以出售，
16 自不得以與其他土地出售價格有差距，即遽論此筆土地出
17 售價格過低。另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
18 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定有
19 明文。據此，共有人自得處分其共有土地，毋須選任特別
20 代理人，更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
21 同意處分共有土地，附此指明。

22 (三)聲請人主張A 0 2每月所需看護及生活費用分別為76,000元
23 及30,000元，然相對人花費鉅資購買用途不明之保健食品、
24 家具家電及支出餐費、旅費，致平均每月額外支出之生活費
25 用逾146,000元，多筆誠品書店之高額花費，其行為顯屬不
26 當云云，並提出111年6月6日至8月6日A 0 2費用支出明
27 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28 購物明細、統一發票、送貨單、銷售訂單、載具銷貨明細、
29 電子發票開立資訊、醫療費用收據等為佐（本院卷一第33-4
30 4頁），此部分未為相對人所爭執，堪認為真。然經核對A
31 0 2第一銀行帳戶106年8月31日餘額為23,805,096元，至10

01 7年年3月8日餘額為21,732,918元，即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
02 7年3月31日止合計使用2,072,178元（23,805,096-21,732,9
03 18=2,072,178），每月平均支出近30萬元，有卷附A02
04 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表可據（本院卷二第119-133頁），且A
05 02於本院112年10月31日對於法官詢問「有人說A03亂
06 花你的錢？」，回答：「沒有」等語（112年度監宣字第539
07 號卷一第327頁），並不認同聲請人及A08之指述，是聲
08 請人指稱相對人平均每月額外支出之生活費用逾146,000
09 元，顯然逾越A02生活養護所必要云云，顯屬無據。況
10 且，本院衡酌照顧年長者本就花費不貲，故為維持年長者身
11 體健康，及提升其生活品質，購買營養品及家電亦無可厚
12 非，雖花費較高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參以聲請人所提出之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營業人載明為誠品生活（本院卷一第39
14 頁），並非誠品書局，暨衡以年長者與親友相聚為正常社
15 交，因其地位或習慣由其付帳，實非罕見，難認相對人行為
16 係屬不當，更難以此遽認相對人有不適任監護人之事由。是
17 聲請人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18 (四)聲請人另指稱：相對人於擔任監護人期間，私自更換A02
19 住處之大門門鎖，致伊等無法探視A02，A08遂於112
20 年10月17日、113年1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相對人更於知悉
21 伊提起改定監護人後，擅自將A02移至他處，不僅未通知
22 伊及其他親屬，更拒絕透露A02現住所之地址，不當阻絕
23 A02與親屬間之聯繫云云，固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律師函可
24 憑（本院卷二第37、45-46頁）。相對人就此則辯稱：A0
25 2原住居於臺北市○○區○○街00號（下稱12號住所），伊
26 為避免鄰棟14號進行維護施工影響A02休息，始為A02
27 在附近短期租屋居住，且因A02原僱用之看護離職，為維
28 護A02居住及財產安全，方更換住處門鎖，及因A02甫
29 出院及接種新冠疫苗身體微恙，方拒絕聲請人等之探視等
30 語，業據提出整修照片、出院病歷摘要單、新冠疫苗接種紀
31 錄卡等為憑（本院卷二第61、63、65頁）。本院審酌A02

01 年歲已高，相對人尋找安靜之環境，及為維護A 0 2生命及
02 財產安全，更換住處門鎖，或因A 0 2甫出院及接種新冠疫
03 苗身體微恙，而未能讓聲請人等之探視，尚難遽認有何不
04 是，且相對人亦通知A 0 8待伊等搬家完畢，再擇期探視A
05 0 2，難認相對人係不當阻絕A 0 2與親屬間之聯繫。況
06 且，A 0 2的看護亦向法官陳稱略以：A 0 2本來身體很
07 好，因為A 0 8來看他，A 0 2晚上一直哭，一直說到底是
08 來亂什麼，所以差不多一個星期都沒睡覺。伊在他們家當看
09 護已經5、6年，4、5年前剛來半年時，伊跟他們說A 0 2晚
10 上在哭，都沒有人來看他，只有臺中的大媳婦還有相對人會
11 來看他，還有臺中那個孫子沒有上班會來，那是大孫，在教
12 書，還有他的孫女會來；A 0 2有說不讓A 0 8來看他等
13 語；A 0 2亦陳明不願A 0 8前來探視，其對於法官所詢：
14 （聲請人說要去看你好不好？）A 0 2回答；「不好。」等
15 語（112年度監宣字第539號卷一第327、333頁），故聲請人
16 上開主張，同屬無據。

17 (五)本件經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訪視後據覆略以：相對人
18 自109年起擔任A 0 2之監護人，負責規劃A 0 2之醫療及
19 生活照顧，並協助A 0 2追討被侵占之財產，有意願且有能
20 力繼續擔任A 0 2之監護人等語（本院卷一第144-13至144-
21 19頁），又對於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一事，A 0 2則到院
22 陳稱伊不要改監護人等語（本院卷二第9頁），且遍查全卷
23 資料尚難認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不符A 0 2最佳利益，再審
24 酌如由臺北市政府擔任A 0 2之監護人，實無法迅速滿足A
25 0 2日常生活之所需，故而聲請人主張由臺北市政府擔任A
26 0 2之監護人云云，亦無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舉證相對人確有不符受監護人最佳
28 利益，或顯有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本件即難徒憑聲請人片
29 面主觀之指述，即認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另綜觀全卷，針
30 對A 0 4為A 0 2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何不當，語焉
31 不詳，本院無從據以將A 0 2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改由

0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李姿嫻